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3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10元+答疑+模考试题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经济法/郭守杰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 3)

ISBN 978 - 7 - 301 - 16981 - 0

I. 2… II. 郭…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157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莉

版式设计: 方美秀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981 - 0/F · 245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 - 62115588, 400 - 628 - 5588(24 小时热线)

印刷者: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7.75 印张 434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 锦

王安亮

田 明

闫华红

刘圣妮

刘 颖

张志凤

张 明

李 伟

李 曼

周春利

周 睿

祖新哲

上官颖林

郭守杰

曹萌萌

黄洁洵

葛艳军

靳兴涛

前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从1991年开始实行以来,通过人数不到15万人,其难度有目共睹。在复习备考中,使用一套优质辅导书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东奥“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便是此中佼佼者,出版十三年来,累计销售逾千万册,在同类图书销售市场一直稳居首位,不仅被30个省级考试机构推荐辅导用书,而且也得到了广大学子的认可,被誉为“注册会计师考试最佳配套辅导用书”。

为什么要选择本套丛书?

——名师,无与伦比

作者的实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本套“轻松过关”系列的作者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刘圣妮、刘颖、唐宁、范永亮、田明、孙艺军、王燕、李文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教学的一线顶级名师,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第一人”。多年的教学经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十多年的事实证明,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顶级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证。

——网课,过关保障

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东奥集团。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高端面授、图书出版、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针对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东奥集团除推出配套辅导书“轻松过关”系列外,还为广大考生精心制作了权威实用的网络多媒体视频课程,全部由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等业内顶级名师讲授。书网结合,确保轻松过关。

——创新,势不可挡

“轻松过关”系列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皆因东奥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考试出题思路,首创了主观题演练、跨章节综合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2010年更是推出全新辅导书《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直击精华考点,解答典型疑问。同时,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课也不断推陈出新,首创预科班、易错易混提示班、巧记速记班等课程,让考生轻松学习、轻松过关。

本套丛书的亮点有哪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大纲、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并附录 2009 年试题及参考答案。其中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部分包括:本章考情分析、本章基本结构框架、本章重点与难点、历年经典试题回顾、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本书在同类辅导书中连续 12 年销量遥遥领先,是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用另类视角看待考点,用经典题目训练手感,用贴切难度感受考场。东奥用全新的考点解读和充足的题库训练,提高考生的迎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东奥会计在线经典班次“基础班”的讲义再现,免去学员需要大量笔记和重新总结所耗费的时间,直接配套课程,让考生的学习更加轻松。也可充当考生自学笔记。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小身材大智慧,浓缩了新教材最精华重点内容的口袋书,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五《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过关必做》

最贴切注会考试真题的小型题海,题材新颖、难度适宜、考点全面。适宜在熟悉教材之后巩固考点知识,迅速达到考试状态。

轻松过关系列之六《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东奥最经典也最流行的作品之一,年年出品,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稳重训练最有效效果的临场感觉。经典的六套卷子,考前最踏实的模拟热身。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

东奥新创思,直击最精华考点、解答最典型疑问、剖析最原装真题,针对历年的真题考点结合 2010 年新教材进行权威解读。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0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3)
一、考试题型	(3)
二、综合题的复习方法	(5)
三、2010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7)
四、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8)
五、考试中的注意事项	(9)

第二部分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3)
本章考情分析	(13)
本章大纲要求	(13)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14)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
本章考情分析	(35)
本章大纲要求	(35)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35)
综合题演练	(6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本章考情分析	(63)
本章大纲要求	(63)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64)
综合题演练	(88)
第四章 公司法	(91)
本章考情分析	(91)
本章大纲要求	(91)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92)

综合题演练	(133)
第五章 证券法	(140)
本章考情分析	(140)
本章大纲要求	(140)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141)
综合题演练	(17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94)
本章考情分析	(194)
本章大纲要求	(194)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195)
综合题演练	(222)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29)
本章考情分析	(229)
本章大纲要求	(229)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230)
综合题演练	(245)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247)
本章考情分析	(247)
本章大纲要求	(247)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248)
综合题演练	(281)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89)
本章考情分析	(289)
本章大纲要求	(289)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290)
综合题演练	(313)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319)
本章考情分析	(319)
本章大纲要求	(319)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320)
综合题演练	(337)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44)
本章考情分析	(344)
本章大纲要求	(344)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345)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50)
本章考情分析	(350)
本章大纲要求	(350)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350)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361)
本章考情分析	(361)
本章大纲要求	(361)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362)
综合题演练	(389)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98)
本章考情分析	(398)
本章大纲要求	(398)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399)
综合题演练	(418)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422)
本章考情分析	(422)
本章大纲要求	(422)
本章考点精析与典型例题	(423)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2007年CPA《经济法》的全国合格率为17.09%（以参加考试的人数为分母），全国有20636名考生通过了《经济法》的考试；2008年全国合格率为17.98%，全国有20034名考生通过了《经济法》的考试。在参加报名的“勇士”中，有40%左右的“壮士”咬牙坚持上了经济法考场（简称“法场”），经过150分钟的拼搏，有80%的“壮士”不幸成为“烈士”。

2009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新制度改革（“非常6+1”）的第一年，《经济法》的考试时间由原来的150分钟缩短为120分钟。

在专业阶段考试的6门课程中，《经济法》相对比较简单，整个教材没有一个让人头疼的数学公式，有的只是密密麻麻的让人头大的小黑字。对于记忆力非常好（以“过目不忘”为最低标准）的考生而言，《经济法》无疑是最简单的；对记忆力比较差的考生而言，《经济法》无疑是最难的。《经济法》教材本身并不难，惟一的难度就是闭卷考试。如果我们无法改变游戏规则，就只能试着改变自己。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在记忆力有限的情况下，如何顺利地通过《经济法》的考试？

一、考试题型

2009年CPA《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三个题型（删掉了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0小题30分）和多选题（28小题42分）属于客观题（合计72分），综合题（2题28分）属于主观题。客观题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必须用2B铅笔将答案填在“答题卡”中，在“试题卷”中填写答案无效。综合题要求考生用蓝（黑）色钢笔、圆珠笔在“答题卷”中的“指定位置”答题，用铅笔答题无效。

表1 CPA《经济法》的考试题型

年份 题 型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7年	18题18分	20题20分	12题12分	4题50分
2008年	18题18分	20题20分	12题12分	4题50分
2009年新制度	30题30分	28题42分		2题28分

1. 单选题：不简单

2009年的单选题共30个小题，每小题1分，共30分。单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考生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的相应位置上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单选题属于难度相对较小的一个题型，考生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25分以上的分数是顺利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基础和前提。

在做单选题时，考生应注意以下问题：（1）要保证单选题的成功率，除了直接考数字的题目，在四个备选项中找出一个最佳答案并不难；（2）最好把四个备选项都认真看一遍，仔细权衡后，再选出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3）有些题目要求考生选择“不正确”、“不属于”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选项，千万不要大意，否则出了考场，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

2. 多选题：相当难

2009年的多选题共28个小题，每小题1.5分，共42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2-4个），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1.5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多选题的评分标准十分苛刻，或者1.5分或者0分。考生很快可以发现的是，得1.5分太困难，得0分很容易。

考生应当清楚的是，2009年新制度的考试题型、题量进行重大调整后，多选题将成为考生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关键。如果考生能在42分的多选题中拿到28分以上（客观题的得分合计在50分以上），将为自己赢得一个非常有利的空间。如果客观题的得分低于45分，想在28分的综合题中拿到15分以上，无异于“火中取栗”、“与虎谋皮”。

首先,希望考生务必要把多选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是考生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因为1.5分和0分的差距就在考生的“犹豫不决”之间。好多考生出了考场后感觉还不错,一对答案,傻了,问题肯定出在多选题;感觉不上不下的考生,拿不准的肯定是多选题;感觉一团糟的考生,肯定是多选题做得一塌糊涂。综合题固然让人头疼,但毕竟只有28分,只要自己认真复习了,还不至于丢20分,但多选题丢20分太容易了。

无论是在网上交流还是在面授班上,许多考生经常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如何复习多选题?有的考生问得更直接,有没有针对多选题的“灵丹妙药”?我的答案是,没有“灵丹妙药”,但并非无药可治。

让我们先看一下命题情况。在2009年的28个多选题中:(1)有13个小题(第3、4、5、6、7、8、10、12、13、20、21、22、27小题)是根据教材的某一个自然段直接命题的,难度相对不大;(2)有2个小题(第11、25小题)是根据教材中散落的N个考点综合而成,难度较大;(3)有11个小题(第1、2、14、15、16、17、19、23、24、26、28小题)是以小案例的形式命题,考生需要活学活用,难度很大;(4)有2个小题(第9、18小题)在教材中找不到直接的答案,需要考生的知识拓展能力。

由此可以看出,多选题对考生的要求是:复习要全面、理解要深入、记忆要精准(看来只会死记硬背的电脑还不能通过CPA考试,只有高度发达的人脑才有机会)。只有通过全面复习,一个考点、一个考点地去消化,考前做10000套模拟试题,也不会碰到与2009年试题完全相同的题目,只能靠平时认真复习锻炼的基本功,在考场上冷静思考、沉着应对、苦心经营。有些考生不愿意看教材,寄希望于考前背几个所谓的重点题目,而不是踏踏实实地掌握教材中的考点,出了考场以后才知道该念的书还没有念(别再犯“童年”时的错误了),已经晚了。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世上就怕认真二字”。复习多选题,唯有“认真”。例如,在复习《公司法》时,教材中提到“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四种情形”。书看到这儿,就需要停下来,光拿大红笔将此处划得火红一片,没用,因为考试不是比谁的教材画的漂亮。每复习一个考点,都应当搞清楚出题老师有可能出什么样的试题:(1)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单选题,它主要的命题点在什么地方,如果命题点是数字,您把数字记准就可以了,其他句子有印象即可,单选题也不要要求您把整个法条默写出来;(2)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多选题,您就得搞清楚,到底有几种情况可以回购,具体是什么情况,首先把数字记清楚。否则,到了考场,3个还是4个都没记住,别人1.5分,您会一点点,跟不会一样,0分。在复习中,针对每一个考点,都要做到有效的防守,您才不怕别人进攻。

在课堂上,我经常说一句话,“该卡死的一定要卡死”。什么意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这个考点,出多选题的概率很大,只要出题老师敢出,您就得敢会,痛痛快快地拿下这1.5分。在考场上,如果有17个多选题被您“卡死”了,您心里就有谱了。运气再好点儿,又蒙对了3个,《经济法》就过了。

我只是举了一个例子,用类似的方法,一个一个的啃下去。有考生会说,那么厚的教材,时间够用吗?好不容易记住了这个,又忘了前面的,怎么办?我只能再送您两句话:(1)“世上就怕认真二字”; (2)“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如果觉得不过瘾,再免费送一句:“长痛不如短痛”。您想2011年从头再来吗?多选题的复习肯定没有“灵丹妙药”,只有“天道酬勤”一个处方。

讲到这儿,考生肯定发愁了。那么厚的教材,怎么背得下来?谁让您从头到尾搞“地毯式轰炸”了?就算您有这个雄心壮志,您也未必有足够的时间;就算您有足够的时间,您的大脑也没有足够的内存。所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考生至少应当把一些特别重要的考点准确理解,“牢牢卡死”。我在面授班上经常讲这样一个观点:《经济法》要考100分的确非常困难,但拿下60分并非不可完成的任务。在复习中,必须学会“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不为”考生能够坚决贯彻执行,但“有所为”有的考生贯彻地不够坚决,这就是及格与不及格的考生的最大区别。在《经济法》的考试中,会一点儿跟不会是一样的。

在考试中,有些多选题可以采取“排除法”,只要考生能排除掉2个错误答案,剩下的选项只能作为正确答案。但问题的关键是能否成功排除,万一踩了地雷,1.5分又没了。

3. 综合题:无从下手

2009年的综合题共2个小题。其中,第1小题可以选择“中文或者英文”解答,如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14分;如使用英文解答,该小题必须“全部”使用英文,最高得分为19分。第2小题必须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14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33分。在“答题卷”上解答,答在试题卷上无效。

在《经济法》的考试中,如果有一个综合题彻底不会尚可“苦心经营”(但手心已经出汗了),如果有两个综合题彻底不会只能“举手投降”(擦擦脑门的汗出来吧)。但是,考生应清楚的是,对任何一个综合题,考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全看懂看透,也不可能完全看不懂(除非没好好复习)。考生应学会在“遭遇战”中苦心经营,力拼每1分。在CPA的考场上,没有谁会感觉痛快淋漓。就算您平时复习时已经做好

了充分的防守准备,试卷中总会有些您根本不会的题目,或者说没有一个题目是您非常熟悉的,但总会有70%左右的题目您是可以把握的,通过努力是可以拼下来的,要保持良好的心态(有1/3的题目不会非常正常),保持冷静,学会沉着应对,不论在战场上还是考场上,都是非常重要的取胜因素。此时,我们不妨学习一下诸葛孔明,时刻保持冷静,特别是在赤壁决战的战场上。有考生经常问我59分和60分的区别,我认为,拿下60分的考生只不过是让脑门的温度比59分的考生下降了0.1摄氏度而已。

二、综合题的复习方法

对考生而言,72分的客观题不管自己会还是不会,弄出个答案来并不难,而28分的综合题大多数考生则感到无从下手。如何复习综合题?如何在考试中应对综合题?

(一) 综合题的命题思路

1. 喜新不厌旧

最近6年综合题的命题思路充分体现了“喜新不厌旧”的特征,即当年教材新增的重点内容,在当年的综合题中均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表2 最近6年综合题的主要考点

年份	考点特征	主要考点
2004 年	新股 次新股	第1题:2003年新增的“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改组” 第2题:2003年新增的“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第3题:2004年新增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4题:2004年重大调整的“股票的首发条件”
	老盘绩优股	第3题:《票据法》+“银行账户”
2005 年	新股 次新股	第2题:2005年新增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第4题:2004年新增的“上市公司担保”
	老盘绩优股	第1题:《票据法》 第3题:《合同法》
2006 年	新股	第1题:2006年重大调整的《公司法》 第2题:2006年重大调整的《证券法》
	老盘绩优股	第3题:《合同法》 第4题:《知识产权法》
2007 年	新股	第1题:2007年重大调整的《合伙企业法》 第2题:2007年重大调整的《证券法》 第4题:2007年重大调整的《企业破产法》
	老盘绩优股	第3题:《合同法》
2008 年	新股	第3题:2008年新增的《物权法》
	老盘绩优股	第1题:《公司法》 第2题:《合同法》 第4题:《公司法》+《证券法》
2009 年(原)	老盘绩优股	第1题:《破产法》
		第2题:《证券法》
		第3题:《合同法》
		第4题:《票据法》
2009 年(新)	老盘绩优股	第1题:《公司法》+《证券法》
		第2题:《物权法》+《技术合同》+《专利权》+《合同法》

2. 跨章节考点的综合

在综合题的命题过程中,为了增加试题的难度,有些综合题往往会综合几个章节的考点。

(1) 2003年的第2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10章的“技术合同”和第14章的“专利权”。

次出资总额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了简明清楚,考生也可以直接写“首次出资总额符合规定”。因为阅卷老师要的就是您的判断:符合还是不符合。您必须给个明确的说法,不要吞吞吐吐、左躲右闪,如果您是阅卷老师也喜欢痛痛快快的学生。由于综合题不倒扣分,“是否符合规定”您总可以“弄出”一个答案来,没必要坚守孔子的“不知为不知”,否则,0分也,您亏不亏?

第二步,说明理由(1分)。标准答案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且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首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只是过渡性的语言,并非评分点,为了避免画蛇添足,累了自己,也累了阅卷老师,考生可以简单地写成“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根据规定”即可,这不是评分的要害。其次,是否要求考生一字不差地引述法律条文,这是考生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标准答案都是法律原文。但考生是闭卷考试,可以自己组织语言进行适当地变通,但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必须准确到位。对这个小问题而言,关键词是“不能低于注册资本的20%”。在说明理由时,考生只要能说得“靠谱儿”,基本上就可以拿到分。但考生应清楚的是,到底什么叫“靠谱儿”,主观题就是主观题,有人的主观性在其中,不可能存在一个严格的标准。

第三步,做具体分析。考生应针对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结合案例中的实际情况作一个简明的分析即可,切不可洋洋洒洒。在本题中,三个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为110万元,未达到注册资本的20%(或者:公司出资人首次出资额合计为110万元,仅占注册资本的18.3%)。

说明理由需要引述的是法律条文,具体分析针对的是题目中的具体情况。在实际阅卷过程中,如果考生没有引述法律规定,而是在作出明确判断后,直接回答“三个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为110万元,未达到注册资本的20%”也会拿到这1.5分。但是,希望考生最好还是按照这三个步骤来回答问题。这样,思路更加清晰,拿到这1.5分的机会更多一些。

(三) 综合题的复习方法

1. 要保证做题的数量。只有通过做一定数量的综合题,才能逐步把握综合题答题的基本思路,各种考点的命题形式。通过做题,掌握考点、掌握答题的基本技巧。在CPA《经济法》的复习中,抛弃教材、搞“题海战术”肯定是没有出路的。但是,不做题是万万不能的。

2. 要保证做题的质量。每做完一个综合题,考生都应该总结一下,这个题目涉及了哪些考点,这些考点自己是否会举一反三,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因为做题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3. 要真正去做题。许多考生习惯一边看综合题,一边看答案。这个习惯最好能改掉,因为能否看懂答案和自己是否真的会做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否则,平时复习中感觉综合题很容易,答案全都看得懂(只要认识汉字都看得懂);到了考场上没有答案可以看了,傻了,晚了。

三、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 2009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作为新考试制度改革的第一年,2009年《经济法》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变化是:

- (1) 第一章:对“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
- (2) 第七章:根据新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1日生效)进行了重大调整。
- (3) 第十一章:根据2008年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进行了重大调整。
- (4) 第十四章:删掉了《著作权法》的全部内容。
- (5) 第十五章:删掉了《会计法》的全部内容,以《反垄断法》(2008年8月1日生效)代之。

2. 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 第一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调整,新增了4-5个新规定。

(2) 第三章:删掉了“反垄断审查”的全部内容。

(3) 第四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合并、分立”进行了调整;删掉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全部内容。

(4) 第五章:新增了“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新增了有关“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

(5) 第九章:新增了“债务的抵充顺序”;对“撤销权”进行了调整;对“合同的解除程序”进行了调整。

(6) 第十章:新增了有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的司法解释。

(7) 第十一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章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8) 第十四章:对专利申请原则中的“优先权原则”和“单一性原则”进行了小幅调整。

(9) 第十五章：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09 年 5 月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商务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商务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对第二节（《反垄断法》）进行了多处重要调整。

2010 年教材的具体变化，在本书第二部分各章节的“重点与难点”中将做详细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3. 2010 年教材的重点章节

(1) 非常重要的章节包括：第 4、5、6、8、9、13 章

(2) 比较重要的章节包括：1、2、3、10、14 章

(3) 一般章节包括：第 7、11、12、15 章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分类只能作为考生复习的参考。对不同章节的重要性，不同的人肯定有不同的理解，目前国内对此拥有最终解释权的只能是出题老师。

表 3 2010 年教材各章节的基本情况

章节	最近 3 年 平均分	2009 年 分值	2010 教材 变化幅度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 1 章	2.5	3.5	★	★★	★★
第 2 章	10	6.5	未调整	★★	★★
第 3 章	4.5	3.5	★	★★	★★
第 4 章	12	12	★	★★★	★★★
第 5 章	12	13	★★★	★★★	★★★
第 6 章	10	7.5	★	★★★	★★★
第 7 章	3	5	未调整	★★	★
第 8 章	14.5	10	★	★★★	★★★
第 9 章	10	9	★★	★★★	★★★
第 10 章	4.5	6.5	★★★	★★★	★★
第 11 章	2	2.5	★★★	★	★
第 12 章	4	4	未调整	★	★
第 13 章	7.5	7.5	未调整	★★★	★★★
第 14 章	5	5.5	★	★★	★★
第 15 章		4	★★	★	★

四、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1. 如果您现在还没买 2010 年的新教材，先出去买一本。

2. 如果买回来的新教材一直没有翻开，建议 2011 年继续买。

3. 在上考场之前，确信自己曾经非常认真地看过一遍教材。如果实在没有时间读完教材的全部内容，至少应当保证重点章节读过两遍以上（《物权法》第一遍读不懂非常正常，上考场之前读懂了就不算晚），非重点章节可以按照本书提示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复习，但是盲目相信任何人都会有风险。目前国内只有出题老师才有资格说哪些是重点，哪些可以不看。

4. “地毯式轰炸”并不是最有效的进攻方式，就算您下定了决心准备搞“地毯式轰炸”，没过几天就会发现自己大脑的内存是有限的，而且前几天刚刚背完的东西又忘得一干二净，没信心了。一开始头大，再后来头疼，最后头不疼了，放弃了。

5. 2010 年教材虽然很厚，但别忘了 80% 的重要考点集中在教材 20% 的篇幅内，应当将有限的时间集中在教材的重点章、重点节和重要考点上。

6. 别忘了自己的奋斗目标不是 100 分，要学会“有所为、有所不为”，要知道对某些问题“战略放弃”未尝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7. 要分清“轻重缓急”，您的复习目标是在考试之前完成“所有”的战斗准备。不要用所有的时间去复习《物权法》，它最多占 20 分；也不要太多的时间去复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它最多占 3 分，要从投入产出的角度合理分配自己有限的时间。

8. 要知道自己只是第一次学习《经济法》的新考生,出题老师也知道您的底细,CPA《经济法》的试题不要求您掌握多么深奥的理论,解决多么复杂的棘手问题。实际上,把教材上的内容准确理解了,该死记的记死了,就差不多了。要知道“深入理解、刨根问底”和“钻牛角尖”有时只有一线之隔,不要浪费太多的时间用于“钻牛角尖”。

9. 要制订一个明确的、具有可行性的复习计划,然后认真执行。时钟滴答在响,时间在一分一秒中流逝。不要在大街上随便买一套模拟试题就不管不顾地做上三天,这三天按照复习计划是您看《物权法》教材的时间,您忘了吗?

10. 不论是在复习过程中,还是在考场上,都要保持必胜的信心。要知道自己只是第一次接触《经济法》,第一次看教材肯定有看不懂的地方,别着急,别看到第一章的第三节就放弃了,事后您会发现其实非常简单。2008年全国有2万多人通过了CPA《经济法》的考试,他们都是和您一样的普通人。2010年为么就不能加上您一个?

11. 由于CPA《经济法》教材每年都进行重大调整,以前年度的试题有的已经报废了。不要拿起2008年的试题就开始做,小心走火入魔。本书严格按照2010年教材的最新规定,对以前年度的试题进行了逐一筛选,留下的题目基本上不含“三聚氰胺”了。最近10年有价值的试题都收录在各章的“历年经典试题回顾”中,本书只保留了2009年新制度的完整试题。考生在网上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各年的完整试题,但千万要小心,不要在垃圾堆里瞎转悠。

12. 请看第1条。

五、考试中的注意事项

1. 合理安排考试时间

CPA《经济法》已经进入了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的“三国时代”,不要厚此薄彼,更不能顾此失彼。由于考试时间缩减为120分钟,大多数考生可能做不完,对此,希望考生有一个足够的心理准备。客观题大约需要60分钟左右(包括填涂答题卡的时间),在60分钟内完成两个“大号”综合题(每个综合题有8个左右的小问题),难度不言而喻。但考生应清楚的是,您的最终目标只是60分,而不是必须做完第二个综合题。如何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自己的目标,合理分配自己的时间同样需要考生的智慧。

2. 头脑务必要清醒,务必要保持必胜的信心

通过考试的学生都是在头脑清醒的状态下“苦心经营”拼下60分的,那些稀里糊涂胡乱答完的考生大多得了59分以下。

3. 不能出现“致命的错误”

(1) “答题卡”和“答题卷”都要求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这些工作在开始做题之前必须完成,别忙了几个月连自己的名字都没留下。

(2) 在“答题卡”上填涂客观题答案时,必须用2B铅笔,“对准题号”再下手。如果您涂串行了再改,有可能时间不够用。即使您有足够的时间,您准备的橡皮有可能擦不干净以前的痕迹,影响计算机的识别。就算您的橡皮非常好用,但“答题卡”的厚度是有限的,千万别把“答题卡”擦出一个大窟窿,影响计算机的情绪(不是人的东西要生气麻烦就大了)。

(3) 在单选题、多选题中,经常要求考生选择“不正确”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选项。在一个多选题中,如果别人选了AC,您选了BD,肯定有一个人犯了致命错误。

(4) 别忘了综合题是人工阅卷,注意是别人阅卷,不是您自己。如果您搞坏了阅卷老师的好心情,肯定要付出代价。希望考生在做综合题时,务必要保持卷面整洁、行书工整、条理清晰,乱成一团的试卷没有人会有好心情瞪大眼睛去帮您找其中的得分要点。不要指责别人不尊重您几个月的劳动成果,如果您自己是阅卷老师,看到一团糟的答卷也会火冒九丈。

(5) 综合题必须写在“答题卷”的“指定位置”上,这没有商量的余地。

(6) 强烈建议您在做综合题之前先把客观题的“答题卡”填好,然后踏踏实实地去做综合题。即使第二个综合题没有做完,您仍有机会通过考试。但如果没填答题卡就出了考场,啥也不说了。

CPA考试是勇敢者的游戏,是智者的游戏。当然,有时候也需要一些运气。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2010年CPA《经济法》的考试!